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廖振聰
電話：0422124885#202
傳真：0422124685
電子郵件：liao101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40000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100E_11400004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報名簡章」，請貴單位(校)惠予派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在職訓練期提升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，連結推廣家庭教育之各公部門與民間團體，共同協力支持家庭功能。
- 三、本系列在職訓練參加對象為：本市推廣家庭教育服務之各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民間團體等在職工作人員，採線上形式辦理，預計辦理2場次。
- 四、各場次資訊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學生意家庭暴力之辨識與輔導工作

- 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2:00-5:00。
- 2、課程講師：杜美菁(善牧基金會台中中心主任)

(二)場次二：合作父母的親職教育輔導

- 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-5:00。
- 2、課程講師：李麗慧（臺灣高等法院家事調解委員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家事商談專案督導/兒少權益中心程序監理人）
- 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採線上表單報名（表單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DdEFc3xeEPadHVsU7>），即日起開放報名至每場次開始前3天止。
- 六、請貴單位（校）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參加人員身份別惠予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全程參與且具備公務人員及教師身份者將核實核予相關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七、檢附本案在職訓練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請協助轉知學生輔導諮詢中心）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（請和平區公所轉知）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、各親子館及Mini親子館、臺中女兒館）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請協助轉知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）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中區辦公室、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沐風關懷協會、臺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校園之愛學生志工運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中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、任林教育基金會台中學習中心、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服務處、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龍眼林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陽光婦女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娘家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區婦幼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電子入文
2025/02/26
12:04:41
交換章